



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GOLDEN THROAT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06896



2020
年度報告



目錄

2	公司簡介
3	公司資料
5	財務摘要
6	主席報告
9	釋義
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4	董事會報告
56	企業管治報告
73	獨立核數師報告
79	綜合損益表
80	綜合全面收益表
81	綜合財務狀況表
83	綜合權益變動表
85	綜合現金流表
87	財務報表附註
162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簡介



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乃中國領先的潤喉片製造商。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1956年，廣西金嗓子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前身柳州市糖果二廠在當時成立。現今，本集團已發展為一家現代綜合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潤喉片以及其他藥品及食品。

本公司於2014年9月2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7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公司資料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江佩珍女士

執行董事

曾勇先生
黃建平先生
曾克雄先生
呂興鴻先生
何錦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驊先生
朱頡榕先生
程益群先生

審核委員會

朱頡榕先生(主席)
李驊先生
程益群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驊先生(主席)
程益群先生
何錦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江佩珍女士(主席)
朱頡榕先生
程益群先生

公司秘書

吳詠珊女士

授權代表

何錦強先生
吳詠珊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
柳州市躍進路2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網址

www.goldenthroat.com

股份代號

06896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柳州立新支行
中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
柳州市
立新路33號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法律顧問

司力達律師樓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47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財務摘要

- 收益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150.2百萬元或18.8%至約人民幣646.9百萬元。
- 毛利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122.9百萬元或20.5%至約人民幣475.6百萬元。
-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5.9百萬元或2.5%至約人民幣233.3百萬元。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13.5百萬元或8.1%至約人民幣154.1百萬元。
- 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6港元。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及倘獲批准，預計將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派付。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借此機會呈報本集團截至於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同時對本集團2021年的業務做簡要展望。

本集團乃中國領先的潤喉片製造商。2021年4月初，在中國非處方藥綜合統計排行榜中，榮獲2020年度中國非處方藥黃金品種榮譽稱號及2020年度中國非處方藥產品綜合統計排名「中成藥·咽喉類」榜首。截至目前，集團產品金嗓子喉片已連續多年蟬聯該獎項第一。2020年8月在第十四屆中國品牌節上榮獲中國品牌500強的榮譽及在2020年8月中國醫藥工業百強年會上榮獲「2019年度中國醫藥工業中藥百強企業」榮譽！

主席報告(續)

回顧2020年，這是中國歷史上令人難忘的一年，這一年，我們感受到了疫情的無情，同時也感受到了在國家領導下，人民團結奮鬥、共克時艱；我們最終一定會走向了勝利，戰勝了疫情。在2020年，我們金嗓子在2月面對疫情的時候，積極應對、主動作為、積極復工複產；更動用了一切海外資源，積極組織抗疫物資，捐款捐物總價值高達人民幣160餘萬元。

2020年，在我們致力於發展企業的同時，我們也堅持造福人類，回報社會的理念，在員工福利方面，集團在2020年8月為解決員工上班通勤問題，給員工配置一輛柳州上汽通用五菱生產的寶駿新能源電動汽車。此次我們共向上汽通用五菱訂購了七百餘量新能源電動汽車，以解決企業員工路程遠、上班難的交通問題，同時也有效拉動柳州本地內需，助力經濟增長復甦。

2020年，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人民幣約646.9百萬元，同比減少約18.8%；毛利為人民幣約475.6百萬元，同比減少約20.5%，2020年股東應佔溢利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13.5百萬元或8.1%，本集團淨利的減少主要是由於2020年國內新冠肺炎疫情以致藥店、商超等銷售場所普遍顧客流量存在一定程度低迷，繼而導致金嗓子喉片(OTC)的銷售遭受一定程度影響所致。



主席報告(續)

截至2021年3月30日，本集團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洛維工業集中區的新藥品生產研發基地的廠房、辦公樓已經竣工，並已經轉入生產線的調試、試產階段，預計在2021年本集團將陸續搬遷。新基地使用面積約6萬平方米，包括研發中心、生產廠房、倉庫及行政辦公大樓等。生產廠房全自動化的生產線將提升生產流程的效率，精簡生產及包裝設施，新的藥品生產及研發基地、新廠區、新流程、新生產線將組成了一個全新的現代化生產企業，徹底提升了工廠的管理平台和製造平台，全面提升了產品的製造品質和技術含量，提高了企業綜合競爭力，為做大做強企業打下堅實的基礎。

在2021年，本集團將上下一心，團結協力，力爭在藥品和快消消費者產品領域實現新的突破，我們對本集團達成此目標充滿著信心。

在此，本人謹代表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對改為股東的關心及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

江佩珍

主席

2021年3月30日

釋義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報告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東盟」	指	東南亞國家聯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5年6月24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後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綜合及修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常寶」	指	廣西常寶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前名廣西維科特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我們」或「我們的」	指	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9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曾勇先生、家族信託、Jin Jiang Global及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釋義(續)

「家族信託」	指	由曾勇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根據日期為2015年2月25日的信託安排就Jin Jiang Global的股份創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金嗓子公司」或「廣西金嗓子」	指	廣西金嗓子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金嗓子保健品」	指	廣西金嗓子保健品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金嗓子草本植物飲料系列產品」	指	金嗓子植物飲料系列產品，本集團的一個產品儲備系列，獲批准為一種食品。
「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	指	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Jin Jiang Global實益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之一。
「金嗓子喉片(OTC)」	指	金嗓子喉片，本集團主要產品之一，獲批准為一種非處方藥。
「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	指	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本集團主要產品之一，獲批准為食品。
「金嗓子醫藥」	指	廣西金嗓子醫藥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金嗓子藥業」	指	廣西金嗓子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義(續)

「草本植物飲料」	指	金嗓子草本植物飲料，金嗓子草本植物飲料系列產品旗下的一個產品系列。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
「Jin Jiang Global」	指	Jin Jiang Glob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由 Sovereign Tru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作為受託人以曾勇先生及其子女及後裔為受益人持有，為控股股東之一。
「上市」或「首次公開發售」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前稱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義(續)

「OTC」	指	於接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批文後，毋須由執業醫師開處方即可在中國售賣機、藥店或零售店櫃檯出售的藥品。
「佩珍投資」	指	廣西佩珍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江佩珍女士控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30日有關其股份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馳名商標」	指	「金嗓子喉寶」商標，註冊編號為1969118。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據均約至小數點後一位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乃中國領先的潤喉片製造商。2021年4月初，在中國非處方藥綜合統計排行榜中，集團旗艦產品金嗓子喉片(OTC)榮獲2020年度中國非處方藥黃金品種榮譽稱號及2020年度中國非處方藥產品綜合統計排名「中成藥·咽喉類」榜首。2020年8月在第十四屆中國品牌節上榮獲中國品牌500強的榮譽及在2020年8月中國醫藥工業百強年會上榮獲「2019年度中國醫藥工業中藥百強企業」榮譽！目前，本集團已發展為一家現代綜合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潤喉片以及其他藥品及食品。

2020年年初以來，面對突如其來的新冠肺炎疫情，本集團積極應對、主動作為，積極復工復產，更動用一切海內外資源，積極捐贈抗疫物資。

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國內大部分經銷商復工延期，且藥店、商超等銷售場所普遍顧客流量存在一定程度低迷，導致金嗓子喉片(OTC)及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線下業務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2021年將繼續以消費者需求為導向，持續優化豐富產品體系，將繼續強化組織能力建設，圍繞顧客為主運營、數字化營銷配稱資源，促進組織能力提升，建立本集團產品新增長邏輯，實現未來本集團良性健康發展。

主要產品

本集團按三種產品類別呈報其收益，包括金嗓子喉片(OTC)、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及其他產品。

金嗓子喉片(OTC) – 非處方藥

本集團的旗艦產品為於1994年推出的金嗓子喉片(OTC)。其為一種主要適用於緩解急性咽炎所致的喉痛喉乾及聲音嘶啞症狀的潤喉片。金嗓子喉片(OTC)已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為非處方藥。因此，公眾無需合資格專業醫護人員的處方即可於藥房購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金嗓子喉片(OTC)已出口至美國、加拿大、俄羅斯、歐盟、澳洲、東南亞、中東、墨西哥及非洲，出口已涵蓋全球五大洲。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金嗓子喉片(OTC)銷售額約佔其收益總額的89.9%。

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食品

本集團的其他主要產品為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七款產品包括都樂含片、都樂含片(無蔗糖)及此系列其他五種無糖口味，分別為香橙、羅漢果、桑菊、西洋參及山楂)。

金嗓子喉片(OTC)與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之間的主要分別，是前者獲批准為非處方藥，而後者則獲批准為食品。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無糖系列於2013年推出，補充了本集團原有的銷售渠道及提供消費者更多元化的選擇以適應消費人群差異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已出口至17個國家和地區。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銷售額約佔其收益總額的8.3%。

其他產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產品的銷售額約佔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的1.8%。本集團其中兩種其他產品為銀杏葉片和草本植物飲料，銀杏葉片主治活血化淤通絡，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為處方藥，草本植物飲料主要功能為清嗓潤喉。

研發工作

研發工作方面的卓著往績，令本集團業務獲益良多。自1994年以來，本集團已成功開發31項新產品，並已就該等產品取得生產許可證，其中金銀三七膠囊等8項為藥品、21項為食品、1項為保健食品及1項為醫療器械產品。

本集團進行自主研發工作活動，亦透過與醫院、藥品研究所及其他公司等外界研究機構合作進行研發活動。



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

品牌推廣

本集團認為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及客戶忠誠度對於認可「金嗓子」品牌至關重要。於2017年，「金嗓子」品牌榮獲中美品牌戰略論壇推舉為世界知名品牌，於同年，本公司榮登福布斯中國上市公司潛力企業榜。在2019年中國融資大獎評選中，金嗓子憑借在品牌價值方面的優秀表現脫穎而出，獲頒授最佳品牌價值獎及在2019年8月的第十三屆中國品牌節上榮獲華譜獎。2020年8月在第十四屆中國品牌節上榮獲中國品牌500強的榮譽及在2020年8月中國醫藥工業百強年會上榮獲「2019年度中國醫藥工業中藥百強企業」榮譽！2021年4月初，在中國非處方藥綜合統計排行榜中，集團旗艦產品金嗓子喉片(OTC)榮獲2020年度中國非處方藥黃金品種榮譽稱號及2020年度中國非處方藥產品綜合統計排名「中成藥·咽喉類榜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分銷網絡

本集團已就其(i)非處方藥、(ii)食品及(iii)處方藥建立廣泛及架構分明的全國銷售及分銷網絡。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來自向分銷商作出的銷售。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分銷網絡變化不大，由逾630名分銷商(由本集團直接聘請)組成，覆蓋中國所有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分銷商的數量增加有利於本集團全國銷售網絡的擴展，加強了本集團產品市場覆蓋率。此外，本集團亦已聘請推廣商以進一步促進其產品推廣與廣告，以及加強與客戶溝通及監督其分銷商的活動。從2018年上半年開始至今本集團進行了銷售體系的重塑，劃分配送區域重新梳理分銷網絡後，二級分銷商的數量已增加。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的產品亦涉足多個海外市場，包括美國、加拿大、俄羅斯、日本、歐盟、澳洲、東南亞、中東、墨西哥及非洲，出口已涵蓋全球五大洲。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一帶一路」倡議，一帶一路是中國的頂層戰略，其中東盟10國在其戰略中發揮著舉足輕重的作用。到目前，本公司已成功與全部東盟10國簽訂代理協議，並且其產品已經出口至除老撾外的九個國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2018年10月本集團在線上平台淘寶天貓(Tmall)上成立金嗓子喉寶旗艦店，新增網絡版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六款產品包括金嗓子喉寶都樂潤喉糖及其他五種口味，分別為薄荷味、桑菊味、桔紅味、羅漢果味及西洋參味)及多款水果糖。現今，金嗓子產品在零售藥店及線上銷售的雙重發展下，已經形成一個高效完善的分銷體系。

2020年國內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國內大部分經銷商復工延期，且藥店、商超等銷售場所普遍顧客流量存在一定程度低迷，導致金嗓子喉片(OTC)及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線下業務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

推廣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與11名推廣商訂立若干產品推廣合作協議。在若干地區委聘推廣商的主要原因為：(i)彼等擁有對地方市場的認識及推廣產品的豐富經驗；及(ii)彼等熟悉地市級代理，且本集團可受惠於彼等帶來的便利及持續提供該等地方市場的反饋。

市場回顧

近年來，全球藥品市場規模穩定增長隨著全球人口總量基數的增長以及社會老齡化程度的不斷提高，醫療服務、藥品的需求量及需求種類與日俱增；另一方面，由生活水準提高帶來的人民健康管理意識的加強，使得全球醫藥市場穩步發展。咽喉病屬於常見病及多發病，鑒於近年來中國多數主要城市的懸浮微粒2.5(PM2.5)水準長期處於不健康水準，空氣污染乃呼吸道感染尤其是咽喉炎症的主要誘因之一。針對空氣污染問題，消費者更關注於對咽喉的保護，中國的藥品及潤喉片市場預期將持續增長。另外，現今的年輕人也同時注重咽喉產品能有效清除口腔異味，令喉部清涼舒爽及提神醒腦。本集團旗艦產品金嗓子喉片(OTC)及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能多方位覆蓋藥店、商超市場，提供給消費者更加便利的購買管道。

中國消費者的健康意識逐年增強，隨之帶來的是保健相關產品(其中包括保健食品及藥品)的開銷增加。現今，消費者較以往更加關注生活質量和健康，且日漸熟悉各類非處方藥品牌。此外，醫療資源短缺引發的就醫不便及耗時現狀亦促使消費者在患有常見疾病或慢性疾病時購買非處方藥自行在家治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未來擴展及升級計劃

本集團未來將以消費者需求為導向，持續優化豐富產品體系，將繼續強化組織能力建設，圍繞顧客運營、數字化營銷配稱組織資源，促進組織能力提升，建立金嗓子產品新增長邏輯，實現未來集團良性健康發展，繼續鞏固其於潤喉片市場的領先地位，繼續擴大其於中國藥品及食品市場的市場份額。

本集團已開始透過其於2013年建立的經完善分銷網絡，策略性地擴展至新的區域市場，如青海省、吉林省及內蒙古，並將繼續擴展至新市場，以及通過擴大其銷售團隊以向藥房層面的分銷商提供更多分銷及銷售支援，從而深入滲透其現有市場。另外，本集團通過評估2018年經營政策調整的經驗，於2019年進一步完善金嗓子喉片(OTC)全國渠道重塑，本集團渠道優化工作卓見成效。2020年初，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居民外出消費減少，線上消費成為主要的消費場景，電商及新零售持續發力。於2020年初，本集團金嗓子微信小程序商城上線，本集團今後也將加強線上銷售渠道的進一步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為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產品的受歡迎程度及其於中國的品牌知名度及形象，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及推廣其「金嗓子」品牌，旨在將其打造成為中國家喻戶曉的有效、安全及具療效的潤喉片產品品牌。本集團計劃透過於覆蓋範圍更廣的互聯網媒體增加廣告(過往主要於電視網絡投放廣告)，擴大及加強媒體市場推廣及宣傳力度。本集團的專有市場推廣團隊將繼續與分銷商緊密合作，以制訂及開展高效的定向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本集團亦擬透過建設新生產基地提升產能，以滿足市場對其金嗓子喉片(OTC)的需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洛維工業集中區的新藥品生產研發基地的廠房、辦公樓已經竣工，並已經轉入生產線的調試、試產工作階段，預計在2021年本集團將陸續搬遷。新基地使用面積約6萬平方米，包括研發中心、生產廠房、倉庫及行政辦公大樓等。生產廠房全自動化的生產線將提升生產流程的效率，精簡生產及包裝設施，新的藥品生產及研發基地、新廠區、新流程、新生產線將組成了一個全新的現代化生產企業，徹底提升了工廠的管理平台和製造平台，全面提升了產品的製造品質和技術含量，提高了企業綜合競爭力，為做大做強企業打下堅實的基礎。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646.9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97.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0.2百萬元或18.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銷售金嗓子喉片(OTC)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81.8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21.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9.4百萬元或19.3%。收益的減少主要是由於國內新冠肺炎疫情以致藥店、商超等銷售場所普遍顧客流量存在一定程度低迷，繼而導致金嗓子喉片(OTC)的銷售遭受一定程度影響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來自銷售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3.7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約人民幣66.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1百萬元或19.6%，主要是由於受國內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銷售額降低所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銷售其他產品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1.4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1百萬元上漲約25.3%。

下表載列主要產品於所示期間的銷量、收益、成本、毛利率、單價及單位成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量 千盒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單價 人民幣元	單位成本 人民幣元
金嗓子喉片(OTC)	90,639	581,844	139,521	76.0	6.4	1.5
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	9,733	53,688	19,271	64.1	5.5	2.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量 千盒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單價 人民幣元	單位成本 人民幣元
金嗓子喉片(OTC)	112,581	721,181	158,724	78.0	6.4	1.4
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	12,851	66,776	23,906	64.2	5.2	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包裝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原材料成本、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折舊及有關生產金嗓子喉片(OTC)、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及其他產品的其他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8.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1.3百萬元。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減少的主要原因是金嗓子喉片(OTC)的銷售量下降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及各部分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包裝材料	74,670	43.6%	92,307	46.5%
原材料	42,738	24.9%	44,958	22.6%
勞工成本	39,259	22.9%	42,498	21.4%
折舊	5,293	3.1%	4,688	2.4%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1,032	0.6%	924	0.5%
其他成本	8,306	4.9%	13,298	6.6%
總計	171,298	100%	198,673	100%

毛利

毛利指收益減去銷售成本後的盈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減少至約人民幣475.6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598.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2.9百萬元或20.5%。本集團的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收益的減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毛利率減少至73.5%，而2019年同期75.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至約人民幣66.1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9.3百萬元。增加是由於本集團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訴訟和解產生的。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廣告開支、(ii)市場推廣開支、(iii)運輸開支、(iv)僱員福利開支及(v)其他雜項開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253.3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8.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5.1百萬元或17.9%。減少主要是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市場推廣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管理及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開支、(ii)差旅及辦公開支、(iii)研發成本、(iv)有關辦公設備的折舊及攤銷成本、(v)資產使用權攤銷、(vi)專業服務費、及(vii)其他雜項開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83.5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7.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0百萬元或7.7%，增加主要是由於新藥品生產研發基地的部分辦公樓已經竣工，2020年開始計提折舊所致。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匯兌損失；及(ii)捐贈支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1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本年度產生的是匯兌收益，而2019年產生的是匯兌損失。

財務成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11.5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或17.3%。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較2019年同期票據貼現利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35.8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2.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5百萬元或31.5%。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同期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8.9%及23.8%。

淨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淨利減少至人民幣154.1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7.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5百萬元或8.1%。本集團淨利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收益的減少。有關本集團收益減少的原因，請參閱上文「收益」一節。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96.4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677.0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在2020年12月31日與2019年12月31日均保持在2.5。

借款及資產質押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52.5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96.1百萬元。所有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相比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增加了人民幣56.4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全部銀行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有關該等借款的詳情，請參閱上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本集團繼續管理其財務狀況及資本結構，並擁有穩健的股本基礎、充足的營運資金及信貸融資。本集團訂有多項規管會計監控、信貸與外匯風險及庫務管理的政策。本集團亦一直密切關注資產及負債管理，包括流動資金風險及貨幣風險。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257,000元人民幣的建築物抵押(2019年：無)；以及
- (ii)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4,037,000元人民幣的租賃土地抵押(2019年：無)。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約8.3%增加至約12.5%。



或有負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本集團持有若干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存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6.6百萬港元及11.7百萬美元。本集團存在港元兌人民幣及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產生的外匯風險。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合共938名全職僱員，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僱用合共903名全職僱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但不包括任何退休金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74.2百萬元，而2019年同期約為人民幣69.1百萬元。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條款及僱員的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向表現出色的員工發放年終花紅以吸引及挽留能幹的僱員。

本集團堅持「造福人類，回報社會」的理念，現有安置殘疾職工100多人就業。本集團在2020年8月為解決員工上班通勤問題給員工配置了一輛柳州上汽通用五菱生產的寶駿新能源電動汽車。集團此次共向上汽通用五菱訂購了七百餘量新能源電動汽車，以解決企業員工路程遠、上班難的交通問題，同時也有效拉動本地內需，助力經濟增長復甦。

在培訓方面，本公司積極組織人員學習國家新頒佈的法律法規，使本集團的生產的產品合法、合規。針對不同業務部門，不同職能的員工，本集團亦有針對性的開展各種培訓課程，如中藥材、中藥飲片相關知識培訓，藥品生產質量規範，設備保養、維修方面培訓等，旨在為本集團的技術發展和團隊建設提供支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持有的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鞏固其於潤喉片市場的領先地位，繼續擴大其於中國藥品及食品市場的市場份額。此外，本集團將致力提升產能、擴大產品組合及增強研發能力，加強其食品及其他藥品業務並促進不同產品分部間的協同作用。本集團將致力透過有效的定向市場推廣提高品牌知名度，及繼續擴大其分銷網絡、提升相關基礎設施及利用其現有分銷網絡以推廣不同產品。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包括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相關的額外所得款項)在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909.6百萬港元，該等款項擬以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式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內。截至2020年12月31日，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並無任何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從上市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約615.09百萬港元，佔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67.62%。下表載列已動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已動用的款項	
	千港元	佔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百分比
洛維工業集中區的建設工程	207,613	22.83
改造總部	—	—
市場擴展	286,685	31.52
產品開發	21,696	2.38
建立中草藥加工基地	—	—
改進及升級電子編碼系統	8,133	0.89
一般營運資金	90,960	10.00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項目中

(i) 改造總部

約21%將用於將我們現時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躍進路28號的總部改造成食品生產廠房及食品研發中心，其中：

- a. 約16%將用於興建樓宇；及
- b. 約5%將用於採購新生產及包裝設備；

(ii) 建立中草藥加工基地

約4%將用於在我們現時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來賓市的場地建立中草藥加工基地；

上述未動用款項本集團預計將於2021年本集團成功搬遷至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洛維工業集中區的新藥品生產研發基地後再計劃開始上述項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覽

於2021年3月30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於2021年3月30日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董事				
江佩珍女士	75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2015年2月10日	曾勇先生的母親
曾勇先生	47	副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5年2月10日	江佩珍女士的兒子
黃建平先生	58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工會主席	2015年2月10日	無
曾克雄先生	56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5年2月10日	無
呂興鴻先生	64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5年2月10日	無
何錦強先生	51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5年2月10日	無
李驊先生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2月10日	無
朱頡榕先生	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2月10日	無
程益群先生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2月10日	無
高級管理層				
程強先生	51	總經理助理	2018年12月	無
李慶女士	51	總經理助理	2014年1月	無
吳東先生	52	總經理助理	2015年2月	無

董事

非執行董事

江佩珍女士，75歲，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江女士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江女士亦任廣西金嗓子及金嗓子醫藥董事。於1956年至1998年期間，江女士歷任柳州市糖果二廠工人、車間主任、副廠長、廠長兼黨委書記。江女士於1987年5月獲得中國北京的北京人文大學新聞專業文憑，並於2001年1月獲得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的廣西中醫學院(現稱為廣西中醫藥大學)藥學專業文憑。江女士於1992年取得廣西壯族自治區科技幹部局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證書。江女士為曾勇先生的母親。

執行董事

曾勇先生，47歲，副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曾先生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管理及策略性發展。曾先生亦任廣西金嗓子及金嗓子藥業董事。曾先生於1995年3月加入廣西金嗓子，在銷售管理領域積累逾1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曾先生曾於1994年8月至1995年9月期間在交通銀行廣西柳州分行國際事務部任職。於1995年10月至1998年9月期間，曾先生亦在廣西柳州市有線電視台廣告部任職。於1994年6月，曾先生獲得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的廣西師範學院英語專業文憑。曾先生為江佩珍女士的兒子。

黃建平先生，58歲，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工會主席。黃先生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工會相關事宜提供策略性建議及指引。黃先生亦任廣西金嗓子及金嗓子藥業董事。黃先生於1985年8月加入本集團，在製藥領域積累逾20年經驗。於1985年至1998年期間，黃先生歷任柳州市糖果二廠及廣西金嗓子工人、黨委副書記及辦公室主任。於1985年7月，彼畢業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的廣西輕工學校製糖專業。黃先生於1994年取得柳州市職稱工作改革辦公室頒發的助理工程師資格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曾克雄先生，56歲，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曾先生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生產、技術及質量檢驗相關事宜。曾先生亦任廣西金嗓子及金嗓子藥業董事。曾先生於1984年8月加入本集團，在製藥領域積累逾20年經驗。於1984年至1998年期間，曾先生歷任柳州市糖果二廠及廣西金嗓子工人及生產技術部部門主管。於1984年7月，彼畢業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的廣西輕工學校製糖專業。曾先生於1996年取得柳州市職改領導小組頒發的工程師資格證書。

呂興鴻先生，64歲，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呂先生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電力設施相關事宜。呂先生亦任廣西金嗓子及金嗓子藥業董事。彼於1988年10月加入本集團，在製藥領域積累逾20年經驗。於1988年至1998年期間，呂先生歷任柳州市糖果二廠及廣西金嗓子工人及電力設備部部門主管。於1982年8月，彼獲得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的廣西大學機械維修專業學士學位。呂先生於1996年取得廣西壯族自治區人事廳頒發的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

何錦強先生，51歲，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何先生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勞工、人事及倉庫相關事宜。何先生亦任廣西金嗓子、金嗓子保健品及金嗓子藥業董事。何先生於1991年8月加入本集團，在製藥領域積累逾20年經驗。於1991年至1998年期間，何先生任柳州市糖果二廠及廣西金嗓子工人。於1991年7月，彼獲得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的廣西大學食品科學專業學士學位。何先生於1996年取得柳州市職改領導小組頒發的工程師資格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驊先生，4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的工作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李先生在多個行業的審核及會計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自2005年起，李先生任廣西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在此之前，李先生於1999年至2004年期間任廣西正則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李先生現任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常務理事、廣西會計學會理事、柳州會計學會副會長及廣西註冊會計師協會副會長專業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李先生於1995年5月成為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認可的中國註冊會計師，於1997年4月成為財政部認可的註冊資產評估師，以及於1999年成為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與國家稅務總局聯合認可的註冊稅務師。於1993年7月，李先生獲得中國上海的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專業學士學位。

朱頡榕先生，7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的工作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朱先生在工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2002年至2012年，朱先生任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7)副總經理，自2004年6月起至2018年6月一直擔任其董事。在此之前，朱先生於1990年至2002年期間先後擔任浙江萬達集團下屬汽車方向機廠及其他企業技術副廠長及副總工程師、技術審核部負責人等。自2014年10月起，朱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於2017年6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證書。朱先生於1987年8月畢業於中國湖北汽車工業管理幹部學院(現稱為湖北汽車工業學院)。

程益群先生，5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先生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的工作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程先生在提供法律服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程先生於2001年加入通商律師事務所，並自2009年起一直為合夥人。於2018年8月獲委任為天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9年8月，程先生成為中國司法部認可的中國執業律師。於1997年7月，程先生取得中國湖北省武漢的武漢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高級管理層

程強先生，51歲，總經理助理及本集團財務總監兼部長。彼分別於2018年6月及2018年12月獲委任為財務主管及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相關事宜。程先生於1990年8月加入本集團，於財務管理方面積累逾29年經驗。自1990年至2018年期間，程先生歷任柳州市糖果二廠及廣西金嗓子的財務管理人員、信息中心主管、安保部部長、財務主管等職。彼於1990年取得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的廣西財經學校(現稱為廣西財經學院)的企業財務與會計專業文憑及會計資格證書。

李慶女士，51歲，總經理助理及本集團製造技術部副主管。彼分別於2014年1月及2010年4月獲委任為總經理助理及製造技術部副主管，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開發及製造相關事宜。李女士於1991年8月加入本集團，於製藥方面積累逾20年經驗。自1991年至1998年期間，李女士任柳州市糖果二廠及廣西金嗓子的技術管理人員。彼於1991年取得中國四川省成都的成都科技大學(現併入四川大學)食品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取得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的廣西中醫學院(現稱為廣西中醫藥大學)的業餘藥學專業文憑。李女士於1996年取得柳州市職改領導小組授予的工程師資格證書及於2002年取得衛生部頒發的執業藥師資格證書。

吳東先生，52歲，總經理助理。彼於2015年2月獲委任為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宣傳相關事宜。吳先生於1990年7月加入本集團，於製藥方面積累逾20年經驗。自1990年至1998年期間，吳先生任柳州市糖果二廠工人，自1998年至2014年期間，吳先生擔任廣西金嗓子總經理辦公室首任副主任。彼於1990年取得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的廣西工學院(現稱為廣西科技大學)行政管理文憑。吳先生於1999年取得廣西壯族自治區企業思想政治工作人員專業職務評定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頒發的助理政工師資格證書。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4年9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7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保健食品及其他產品。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重大變動。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及本集團於當日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79頁和第81頁。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6港元。末期股息須經股東將於2021年6月9日召開的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及倘獲批准，預計將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派付予於2021年6月1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4日至2021年6月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6月3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為確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本公司亦將於2021年6月18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獲派付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6月17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報告(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自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束後發生並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的詳細資料及本集團或會面對的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於本報告第6至8頁的主席報告及第13至28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本報告內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附註31。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作出的表現分析，載於本報告第5頁的財務摘要、第6至8頁的主席報告及第13至28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外，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的討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及與其重要利益相關者的關係，載於本報告第56至7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上述本年報其他部分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62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息政策

本公司採納一項向股東提供穩定股息的股息政策。然而，潛在的股息增長仍然取決於本公司的財務表現以及將來的融資需要。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0年12月31日，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並無任何變動。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約615.09百萬港元，佔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67.62%。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8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向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的收益佔本集團銷售收益總額約30.0%，而來自向本集團最大客戶銷售的收益則佔本集團年內銷售收益總額的8.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65.4%，而來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的22.5%。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逾5%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內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儲備

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內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附註32及第83至8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公司法條文計算，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712.3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668.5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續)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報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附註21。

獲準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及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各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就其因執行或持有職務或因其他與此有關的原因而可能蒙受或招致或相關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均應獲本公司以其資產及利潤作出彌償保證及確保其免受損害；惟本彌償保證並不會延伸至與上述任何人士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之任何事宜。

有關董事投保範圍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曾勇先生(副主席兼總經理)	(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
黃建平先生	(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
曾克雄先生	(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
呂興鴻先生	(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
何錦強先生	(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江佩珍女士(主席)	(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驊先生	(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
朱頡榕先生	(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
程益群先生	(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各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並符合膺選連任資格。

江佩珍女士、曾勇先生、黃建平先生、曾克雄先生、呂興鴻先生、何錦強先生、李驊先生、朱頡榕先生及程益群先生於2019年5月1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9至33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續簽委任合同，自2018年2月10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可根據聘書的相關條款予以終止。

概無任何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本集團在未有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情況下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於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任何實體於2020年年末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為其訂約方)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有關本公司整體業務或其任何主要部分的管理及行政訂立或訂有任何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7年6月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採納日期起，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及並沒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存在。載於本節「購股權計劃」內所用的詞彙具有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的通函所規定的涵義。下文載列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確保董事會能夠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報酬。

2 可參與人士及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向任何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購股權價格認購有關股份數目，惟須一直受規則內訂明的任何限額及限制所規限。

3 接納購股權要約的付款

參與者一經接納購股權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4 購股權條款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受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及購股權要約內訂明的有關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該等條款及條件可包括(其中包括)：

- 4.1 於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成為已歸屬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的歸屬條件；及
- 4.2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訂明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的表現條件及／或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該等條文將給予董事會靈活性，以訂明適用於實現購股權計劃各項目之條件。除董事會擁有此項一般酌情權外，規則並無載有特定條文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或適用於購股權的表現目標。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設定行使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該酌情權容許董事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維持其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從而確保本集團能夠繼續受惠於合資格參與者的服務及貢獻。該酌情權(加上董事有權訂明任何彼等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認為合適的表現目標或其他限制)確保本集團能夠鼓勵參與者盡其最大努力協助本集團成長及發展。儘管購股權計劃並無就授出購股權提供有關可按較股份於聯交所的成交價折讓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但董事認為給予其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訂明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最短期限的靈活性將可令本集團更有效吸納對本集團的整體增長及發展具價值的人才。

5 購股權價格

購股權價格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最低購股權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5.1 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5.2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5.3 股份面值。

董事會報告(續)

6 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

- 6.1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73,930,200股)，即佔本年度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0%。

就計算本第6.1段的10%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6.2 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董事會可「更新」第6.1段項下的10%限額(並可根據本段進一步更新該限額)，前提為在「經更新」限額項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

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6.3 董事會可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向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的特定參與者的簡介、將予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特定參與者授出有關購股權的目的，並闡釋購股權的條款將如何達致該目的。

- 6.4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有關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亦不得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

7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額度

倘董事會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導致該名參與者有權認購的有關股份數目，在與該名參與者根據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該等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獲發行或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合併計算時，超過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則董事會不得向該名參與者授出有關購股權。

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董事會可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超過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惟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必須披露(其中包括)該參與者的身份以及將予授出(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

8 購股權的行使時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歸屬且尚未失效的購股權可在董事會通知的有關期限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限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10年。行使購股權亦可受限於董事會於提呈要約時訂明的任何條件。購股權計劃自2017年6月8日起有效期為10年。

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經參考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的市場慣例後，制定了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有關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報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附註8及9。

董事資料的變動

除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a)至(e)段及(g)段，須予披露有關任何董事的任何資料並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總經理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曾勇先生 ⁽⁴⁾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實益擁有人	511,963,200	
		4,050,500	
		516,013,700	69.79%
江佩珍女士 ⁽⁵⁾	受控法團權益 ⁽⁴⁾	58,937,400	7.97%
黃建平先生 ⁽⁶⁾	信託的受益人	17,100,000	2.31%
曾克雄先生 ⁽⁷⁾	信託的受益人	17,100,000	2.31%
呂興鴻先生 ⁽⁸⁾	信託的受益人	17,100,000	2.31%
何錦強先生 ⁽⁹⁾	信託的受益人	17,100,000	2.31%

附註：

- (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此等附註所用詞彙具有招股章程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 (2) 計算基準為於2020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739,302,000股。
- (3) 高級管理層信託與僱員信託已經於2017年7月10日合併，及僱員信託已被取代。

- (4) 家族信託(曾勇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曾勇先生及其子女及後裔為受益人而創辦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Sovereign Tru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擔任受託人)通過Jin Jiang Global持有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曾勇先生被視為於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由Jin Jiang Global擁有100%)持有的453,025,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曾先生亦為高級管理層信託的財產授予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後，高級管理層信託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97%。此外，只要Jin Chen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份，此等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投票權將由投資審批小組(由江佩珍女士及／或彼等擬委派的其他人士組成)行使。曾勇先生亦持有4,050,500股股份，因此，曾先生被視為於所有516,013,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江佩珍女士為高級管理層信託的保護人。只要Jin Chen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份，此等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投票權將由投資審批小組(由江佩珍女士及／或彼等擬委派的其他人士組成)行使。因此，江佩珍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的58,937,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高級管理層信託(曾勇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廣西金嗓子聘用或過往聘用的若干高級管理層及彼等的受養人(包括黃建平先生)為受益人而創辦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Jin Chen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為受託人)持有Jin Qing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黃建平先生被視為於Jin Qing Global持有的17,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高級管理層信託(曾勇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廣西金嗓子聘用或過往聘用的若干高級管理層及彼等的受養人(包括曾克雄先生)為受益人而創辦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Jin Chen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為受託人)持有Jin Qing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曾克雄先生被視為於Jin Qing Global持有的17,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高級管理層信託(曾勇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廣西金嗓子聘用或過往聘用的若干高級管理層及彼等的受養人(包括呂興鴻先生)為受益人而創辦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Jin Chen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為受託人)持有Jin Qing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呂興鴻先生被視為於Jin Qing Global持有的17,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高級管理層信託(曾勇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廣西金嗓子聘用或過往聘用的若干高級管理層及彼等的受養人(包括何錦強先生)為受益人而創辦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Jin Chen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為受託人)持有Jin Qing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何錦強先生被視為於Jin Qing Global持有的17,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總經理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總經理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通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而獲益的權利或由彼等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亦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安排以令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總經理(其權益於上文第43至44頁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家族信託 ⁽⁴⁾	受控法團權益	453,025,800	61.28%
Sovereign Tru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⁴⁾	全權信託受託人	453,025,800	61.28%
Jin Jiang Global ⁽⁴⁾	受控法團權益	453,025,800	61.28%
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人	453,025,800	61.28%
高級管理層信託 ⁽⁵⁾	受控法團權益	58,937,400	7.97%
Jin Chen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 ⁽⁶⁾	全權信託受託人	58,937,400	7.97%
Jin Chen Global	實益擁有人	41,837,400	5.66%

附註：

- (1) 此等附註所用詞彙具有招股章程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 (2) 全部所列權益均為好倉。
- (3) 計算基準為於2020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739,302,000股。
- (4) 家族信託乃曾勇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曾勇先生及其子女及後裔為受益人而創辦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Sovereign Trus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家族信託的受託人並持有Jin Jiang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Jin Jiang Global則持有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家族信託、Sovereign Trus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Jin Jiang Global各自均被視為於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所持有的453,025,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1.28%。
- (5) 高級管理層信託與僱員信託已經於2017年7月10日合併，及僱員信託已被取代。
- (6) Jin Chen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為高級管理層信託的受託人，並持有Jin Chen Global及Jin Qing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即共持有本公司合共58,937,400股股份。因此，Jin Chen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97%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總經理(其權益於上文第43至44頁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已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24日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董事會報告(續)

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及將促使彼等任何聯繫人不會以任何方式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現有或未來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惟若干特殊情況除外。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就本報告的披露事項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並評估控股股東是否已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控股股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並無違反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本集團除外)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與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下文所述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以下人士及實體(其中包括)被視作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江佩珍女士

江佩珍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江佩珍女士及其聯繫人分別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廣西常寶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前名廣西維科特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常寶為江佩珍女士的聯繫人。江佩珍女士持有柳州金慶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51.2%的權益及柳州金貴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51.0%的股權，而該等公司合共持有常寶95.6%股權，常寶另外4.4%的股權由曾勇先生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常寶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廣西佩珍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佩珍投資為江佩珍女士的聯繫人。江佩珍女士及其女兒曾軍女士分別持有佩珍投資70%及3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佩珍投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續)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作出以下披露。

以下載列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於2020年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的概要：

項目	交易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年度 上限實際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A.	與常寶的持續關連交易		
	1 本集團從常寶採購原材料	15,016	3,754
B.	與佩珍投資的持續關連交易		
	2 佩珍投資向本集團授出商標使用許可權(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C.	與江佩珍女士的持續關連交易		
	3 江佩珍女士向本集團授出肖像使用許可權(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表內所有數字均約整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位數並包括稅項。
- (2) 每項交易下並無應付代價。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少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該項交易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續)

獲豁免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

向常寶採購原材料

交易及主要條款說明

本公司與常寶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24日的框架協議。據此，常寶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原材料，即異麥芽酮糖醇(「異麥芽酮糖醇」)、異麥芽酮糖糖漿(「糖漿」，與異麥芽酮糖醇統稱為「代糖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常寶將就彼此之間有關採購代糖原材料的各項個別關連交易訂立書面協議。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常寶已承諾：

- (A) 除非已滿足本集團對代糖原材料的需求，否則不會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代糖原材料；
- (B) 如不能滿足本集團對代糖原材料的需求或如獨立第三方可提供較其所提供者更為優惠的條款，本集團有權向獨立第三方獲取代糖原材料；
- (C) 其有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代糖原材料，前提為此舉將不會影響其向本集團供應代糖原材料；
- (D) 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如適用)不會以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代糖原材料；及
- (E) 採購框架協議將不會影響本集團選擇對手方以進行交易或與第三方訂立交易的權利。

採購框架協議已於2017年12月31日到期，因此於2018年2月12日，本公司與常寶就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有關採購代糖原材料續訂協議(「續訂採購框架協議」)。

董事相信按本集團可接受的條款向常寶(中國代糖原材料的少數製造商之一)採購代糖原材料以生產本集團的潤喉片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並確認上述協議書擬進行的交易將經公平磋商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定價

異麥芽酮糖醇

根據續訂採購框架協議，各訂約方已同意以單價，即每千克人民幣25.00元或本集團不時支付獨立第三方的價格買賣異麥芽酮糖醇。有關價格乃透過比較常寶及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於阿里巴巴採購批發網站提供相同數量同類型原材料(例如異麥芽酮糖醇)的價格釐定。

糖漿

根據續訂採購框架協議，各訂約方已同意按成本價買賣糖漿，即每千克人民幣5.5元，有關成本乃按提供糖漿的實際成本與合理成本的較低者計算(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成本及任何處理成本)。常寶已向本集團確認其不會以更優惠的條款向其他方供應糖漿。

上述定價政策連同上文所述續訂採購框架協議下常寶作出的承諾，確保常寶提供的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期限

續訂採購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三年，年期由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續訂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需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續訂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12日的公告。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0日與常寶簽訂2021年框架協議(「2021框架協議」)，協議的有限期為三年，年期由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2021框架協議約定常寶同意向本集團繼續提供原材料液體異麥芽酮糖醇及糖漿，及新增的原材料異麥芽酮糖醇AG型、成品益生元。有關2021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續)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授權協議

交易及主要條款說明

佩珍投資、本公司與廣西金嗓子於2015年6月24日訂立商標授權協議(「商標授權協議」)。佩珍投資同意以獨家形式免費授權本集團使用馳名商標及其相關商標(「授權商標」)。

本集團有權轉讓或轉租授權商標予任何第三方，惟需向佩珍投資發出15天書面通知。本集團已承諾於指定範圍內使用授權商標。

佩珍投資已承諾：

- (A) 其將負責適時重續及支付維持授權商標有效註冊的費用；
- (B) 其將不會以任何方式使用授權商標以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將構成潛在競爭的任何業務；
- (C) 其將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授權任何授權商標；
- (D) 未得本集團同意，其將不會向任何第三方轉讓使用授權商標的權利；及
- (E) 其將不會就取得任何貸款或為其本身或任何第三方之利益提供任何擔保，而對使用授權商標的權利增設任何抵押。

此外，所有訂約方已承諾其將不會進行任何將影響授權商標的商譽或聲譽或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宜。

代價

商標授權協議項下並無應付代價。

期限及終止

商標授權協議將於簽署後生效，惟商標授權協議期限被視為已於2014年11月1日開始，並將於50年期限內維持有效(須受相關授權商標的有效註冊期(包括重續註冊所延長的有效期)所規限)。每當期限屆滿，如本集團並不反對，期限可按不遜於目前條款之條款自動重續50年。未經所有訂約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可單方面終止商標授權協議。

本公司認為商標授權協議需要三年以上的期限，因為授權商標構成本集團日常業務的複雜部分，且有關期限對此類合約而言屬正常商業慣例。

江佩珍女士的肖像授權協議

交易及主要條款說明

江佩珍女士、本公司與廣西金嗓子於2015年6月24日訂立肖像授權協議(「肖像授權協議」)，據此，江佩珍女士已同意以獨家形式授權本集團於其產品免費使用江佩珍女士的肖像(「江女士肖像」)。

本集團有權於授權期限內任何時間使用江女士肖像作任何盈利或非盈利業務用途，而毋須通知江佩珍女士或取得江佩珍女士同意。此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有權根據江女士肖像註冊商標，而有關商標的所有權利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所有。

根據肖像授權協議，江佩珍女士已同意彼及彼之合法繼承人或繼任人不得干擾或阻止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使用江女士肖像，且不得於任何時間或以任何方式強制執行任何權利或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要求任何財務補償。

此外，江佩珍女士已承諾(i)不會利用江女士肖像進行任何會或將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及(ii)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授權或轉讓使用江女士肖像之權利。

代價

肖像授權協議的應付代價為零。

董事會報告(續)

期限及終止

肖像授權協議將於簽署後生效，惟肖像授權協議期限被視為已於2014年11月1日開始，並將於50年期限內維持有效。每當期限屆滿，如本集團並不反對，期限可按不遜於目前條款之條款自動重續50年。未經所有訂約方同意，任何一方(包括其合法繼承人或繼任人)均不可單方面終止肖像授權協議。

本公司認為肖像授權協議需要三年以上的期限，因為江女士肖像構成本集團日常業務的複雜部分，且有關期限對此類合約而言屬正常商業慣例。

除江佩珍女士(彼亦為常寶及佩珍投資的間接控股股東)外，概無董事在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在下列情況下訂立：

- (1) 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及
- (3) 根據規管協議、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述之事宜出具載有其就本公司於本報告第47至50頁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表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有關函件的副本。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本集團與被視為關連方的各方於年內訂立若干交易。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關聯方交易(同時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或關聯交易)概要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28(a)。與常寶的交易為持續關聯交易，與廣西金嗓子旅遊有限公司的交易為關聯交易。本集團確定關連方交易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披露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保持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56頁至7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續)

足夠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為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自本公司上市日期(即2015年7月15日)起至目前，本公司並無更換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其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有關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建議徵求專業稅務意見

如任何股東未能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謹請諮詢專家意見。

承董事會命
江佩珍
主席

中國，廣西
2021年3月30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發行人應就其董事面對的法律行動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發行人若認為有取替守則條文更適合的方法，應採納有關方法並作出解釋。本公司並無就此作投保安排，董事會相信，在董事與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及適時溝通的情況下，可能向董事提出的申索及法律行動均可有效處理而毋須投保。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處理潛在申索及法律行動的程序以及考慮董事的要求，並將監察作出有關安排的需要。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於本報告下文簡述。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策略決策及監控業務與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予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方面的權力及職責。為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授予董事委員會彼等各自的職權範圍所載之職責。

所有董事須確保彼等本著真誠、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於所有時候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方式履行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下列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曾勇先生(副主席兼總經理)

黃建平先生

曾克雄先生

呂興鴻先生

何錦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江佩珍女士(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驊先生

朱頡榕先生

程益群先生

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之相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亦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均為獨立人士。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為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帶來廣泛有價值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邀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江佩珍女士乃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總經理)曾勇先生之母親。除以上披露外，董事會其他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續)

就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而言，當中規定董事須於獲委任時及於出現任何變動時，就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所擔任職務的數目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彼等的身份及所投入的時間(「承擔」)及時向本公司進行披露，董事已於彼等獲委任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並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

就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獲提供相關培訓，例如董事網絡培訓課程，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瞭解，並充分認識到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上市規則項下的合規慣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接受之專業培訓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董事培訓的日期
江佩珍女士	2020年1月18日
曾勇先生	2020年1月18日
黃建平先生	2020年1月18日
曾克雄先生	2020年1月18日
呂興鴻先生	2020年1月18日
何錦強先生	2020年1月18日
李驊先生	2020年2月2日
朱頡榕先生	2020年2月2日
程益群先生	2020年2月2日

經過董事培訓，各董事都鞏固了彼等對上市公司之上市規則、董事操守以及相關業務的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主席及總經理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

本公司之主席及總經理為兩個具有不同職責之獨立職位，目前分別由江佩珍女士及曾勇先生擔任。主席負責管理及領導董事會制定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業務發展方向，以確保及時向全體董事提供足夠、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並且確保對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作出適當解釋。本公司總經理負責管理本公司之業務，並實施董事會所訂下之政策、業務宗旨及計劃，以及就本公司之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責。

非執行董事－委任年期

所有非執行董事之指定任期均沒有超過三年。

董事服務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續簽委任合同，自2021年2月10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可根據聘書的相關條款予以終止。

概無董事已經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在未有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情況下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而其年期可能超過三年或規定本公司須為終止該合約而發出超過一年的通知期或支付或作出相當於超過一年薪酬的其他付款。

監管董事之委任、退任、重選及罷免之規則及程序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董事之委任及連任以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任、退任及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各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且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於其獲委任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擬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即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及大致按季度舉行會議。所有董事會例行會議通告將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天送呈全體董事，讓其安排出席會議，並於董事會例行會議議程內載入所要討論的事宜。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本公司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將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三天寄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為會議作出充分準備。倘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彼等之意見。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將會詳盡記錄，以載入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審議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草擬本於／將於會議舉行當日後之合理時間內寄送至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了4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類別	已出席／ 可出席的 股東週年大會次數	已出席／ 可出席的 董事會會議次數
江佩珍女士	非執行董事	1/1	4/4
曾勇先生	執行董事	1/1	4/4
黃建平先生	執行董事	1/1	4/4
曾克雄先生	執行董事	1/1	4/4
呂興鴻先生	執行董事	1/1	4/4
何錦強先生	執行董事	1/1	4/4
李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3/4
朱頡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3/4
程益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3/4

除以上所述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了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江佩珍女士；執行董事曾勇先生、黃建平先生、曾克雄先生、呂興鴻先生及何錦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驊先生、朱頡榕先生、程益群先生均出席了於2020年5月28日上午10時正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在向全體董事作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之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主要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亦獲鼓勵聯絡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認為企業管治乃董事之共同責任，包括：

- (a) 制定並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執行企業管治職能，並已審閱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江佩珍女士(非執行董事)、朱頡榕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程益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江佩珍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定期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包括董事會為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
- 物色、提名及推薦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檢討和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提名委員會承諾，甄選董事候選人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年齡、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和專業經驗。

提名委員會亦將確保董事候選人的招聘及甄選均按適當的架構程序進行，以便能招徠多元背景的人選供本公司委聘。

提名委員會將按誠信、經驗、技能以及就履行職務及職責付出時間及努力的能力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在任人。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將於其後提交董事會以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一次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並認為現有的董事會架構誠屬恰當。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於下表：

成員姓名	已出席／ 可出席次數
江佩珍女士(主席)	1/1
朱頡榕先生	1/1
程益群先生	1/1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為此，本公司經計及多元化的技能、專業與行業經驗、文化與教育背景、民族、服務任期、性別及年齡等因素後，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制定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實施情況，並在識別具備合適資格的候選人成為董事會成員之時，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作出適當修訂，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有效性。

為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列可計量目標已採納：

- 1、 至少有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至少有一名董事會成員已取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質；及
- 3、 至少有一名董事會成員為女性。

目前，董事會的組成已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項下的可計量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程益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何錦強先生(執行董事)。李驊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就批准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釐定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訂其自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了一次委員會會議，以評估董事表現及檢討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於下表：

成員姓名	已出席／ 可出席次數
李驊先生(主席)	1/1
程益群先生	1/1
何錦強先生	1/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朱頡榕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程益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頡榕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具備合適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在提交予董事會之前，先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包括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以及賬目；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過程是否有效，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匯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相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制定和審查本公司在企業管治方面的政策和慣例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主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及
- 審查和監督本公司政策和慣例是否符合法律和法規要求。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了兩次委員會會議，以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財務報表、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以及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本集團亦已制訂適當安排，供僱員就有關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事宜的可能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於2021年3月30日，審核委員會亦審閱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財務報表及外部核數師的續聘。審核委員會的審閱亦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以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已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編製報告，該報告已提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並由彼等審閱。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於下表：

成員姓名	已出席／ 可出席次數
朱頡榕先生(主席)	2/2
李驊先生	2/2
程益群先生	2/2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

本公司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所需闡釋及資料，使董事會能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評估。本公司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列於本報告第77至7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並未就其董事面對的法律行動投保。董事會相信，在董事與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及適時溝通的情況下，可能向董事提出的申索及法律行動均可有效處理而毋須投保。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處理潛在申索及法律行動的程序以及考慮董事的要求，並將監察作出有關安排的需要。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須負責維持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並持續檢討該等系統的成效，最少每年檢討一次。

本集團已設立內部審核部門，以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條件、風險管理、合規監控及內部監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確保達致經營業務目標、財務報告誠信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影響本公司達致其業務目標能力的風險，而非徹底消除有關風險。因此，該等系統僅可合理確保而非絕對確保財務報表並無載有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

在本公司管理團隊的協助下，董事會得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本公司面對的重大風險。本公司實施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透過(i)識別及評估本集團面對的風險及(ii)設計、經營及監察本集團用以減低及控制有關風險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減低有關風險。

本集團亦訂有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的《披露政策》，此政策包括公司的披露責任、處理內幕消息的程序、特定披露規定的程序並協助本集團確定內幕消息並列出根據上市規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將予採取的步驟。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審閱，並認為該等現存制度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屬有效及充足。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年度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總額合共為人民幣2,600,000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無提供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核數師服務項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年度審核服務	2,600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就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1年度的外聘核數師達成共識，有關建議將於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

公司秘書

吳詠珊女士於2015年2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吳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副總監，其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何錦強先生。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吳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參加了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的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已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最高薪酬的三名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按範圍劃分的薪酬於下文列示：

薪酬範圍	人數
零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3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亦意識到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資料將讓股東及投資者得以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為促進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已制訂股東溝通政策，並設有網站(www.goldenthroat.com)，以供查閱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主席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有關進行審核、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

股東權利

本公司擬避免於股東大會上以捆綁方式提呈決議案，故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實質上獨立的問題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及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前提為彼等已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要求，且該等提出要求的股東於遞交有關要求日期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股東可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以供審議。任何書面要求及議案應發送至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躍進路28號。

企業管治報告(續)

關於建議任何人士膺選董事之事項，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有關程序。

向董事會查詢

擬向董事會提呈彼等有關本公司查詢的股東，應將彼等的查詢發送至本公司的電郵，電郵地址為gt6896@163.com。

組織章程文件的變動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無重大變動。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保護環境。本集團已實行一套全面的環保措施以處理其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排放物，從而盡量減低對環境的影響及預防工業污染。該等措施包括就固體廢物、廢水、廢氣及噪音制定處理及監控制度。本集團已指派員工負責推行環保措施。此外，為盡量減低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已安裝環保設備及設施，以處理並在可能情況下循環使用廢物。本集團亦透過減少用水量及減少產生廢水，以及不以煤為燃料以減少碳排放等方式，不斷努力改進其環保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2020年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不遲於刊發本年報後的三個月內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發出及刊載。

遵照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深明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以及未能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的風險。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法》、《藥品管理法》、《食品安全法》，據本公司目前所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致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公司明白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繫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發生嚴重及重大糾紛。

僱員—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各種內部和外部培訓課程，以提高員工的知識水平。本集團亦透過以績效為基礎的報酬及晉升制度鼓勵及挽留僱員。本集團與僱員之間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且本公司相信本集團與僱員能夠維繫良好的工作關係。

客戶—本集團的分銷商為其直接客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分銷網絡由逾630名分銷商(由本集團直接聘請)組成，覆蓋中國所有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本公司相信其分銷網絡不易複製，因為網絡是本集團耗時逾十年通過在中國不同地區尋找、物色、交涉及甄選合資格分銷商的過程中累積所得。多年來，本集團亦已制定定價策略，以確保其產品的溢利率能夠維持對分銷商的吸引力。此外，本集團潤喉片產品的市場領先地位亦有助於留住分銷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分銷網絡」一節。

供應商—本集團已與大部分主要供應商建立平均長達三年以上的合作關係。本集團基於供應商的產品質量、穩定性、是否準時交貨、市場聲譽、信譽及往績等多項因素，審慎挑選供應商。本集團在保持可靠供應來源方面未曾面臨重大困難，且預期可於未來保持充足的優質供應來源。

持續經營

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於自本報告日期起計不少於12個月的可預見未來期間將擁有充裕資源以持續經營。因此，本集團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電話: +852 2846 9888
Fax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79至161頁所載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根據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該等對我們審核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最為重大的事項。該等事項為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我們並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意見。就下列各事項而言，有關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的描述於下文中提供。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有關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核包括執行專為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失實陳述風險評估而設的程序。審核程序(包括為處理下列事項而執行的程序)的結果為我們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1,025,000元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9,848,000元，佔貴集團資產總值2.36%。

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為貴集團營運資金管理的重要元素，由管理層按持續基準管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按預期信貸損失模式評估，其要求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評估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損失時，管理層考慮結餘賬齡、是否存在糾紛、近期的歷史付款模式以及宏觀經濟的影響等各種因素。該評估涉及重大判斷。

貴集團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6，當中亦闡述會計政策、管理層會計估計及有關預期信貸損失。

我們透過審閱詳盡的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及抽樣檢查年末後的已收款項、歷史付款模式及訂約方之間所涉及的任何糾紛以及有關對手方信用狀況的市場資料(如有)，評價管理層就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及前瞻性調整的評估進行的評估。我們亦透過比對歷史趨勢以考慮現金收取表現，評價貴集團採用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方法，以及釐定預期信貸損失時使用的估計。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非金融耐用資產減值

由於貴集團的資產淨值賬面值高於貴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市場資本值，貴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該減值測試涉及關於所用假設的重大評估及判斷，包括銷售預期、產品單位銷售價格、原材料單位購買價格、預算毛利率、增長率、貼現率及整體市場及經濟狀況。管理層確定毋須就非金融耐用資產的減值計提撥備。

貴集團有關資產的減值的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3，當中亦闡述會計政策及管理層會計估計。

我們評價管理層對減值跡象的識別。我們透過與貴集團發展計劃以及對行業的外部預測及分析比較，審閱並測試管理層未來預測現金流及關鍵假設。我們亦就預測進行敏感度分析。我們委聘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審所用方法及相關假設，以及折現率及預測現金流等主要估值參數。

年報內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我們已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年報內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以及預期將於該日期後向我們提供的主席報告、董事會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在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因其他理由而存在重大失實陳述。基於我們已就我們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的其他資料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該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失實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本所沒有任何報告。

在我們閱讀主席報告、董事會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時，倘我們認為上述報告存在重大失實陳述，則我們須向審核委員會傳達有關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情況，並負責董事認為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倘適用)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彼等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保證，但概不保證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在重大失實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失實陳述可源自欺詐或錯誤，倘有關失實陳述(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的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核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及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存在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及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因此未能發現由於欺詐而導致存在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存在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及有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存在與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我們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呈報、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公平呈報的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工作。我們僅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規範，並就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倘適用)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與彼等進行溝通。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該等對審核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有關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其罕有的情況下，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某事項，此乃由於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的負面後果將合理預期超出有關傳達的公眾利益。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黎志光。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3月30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646,941	797,129
銷售成本		(171,298)	(198,673)
毛利		475,643	598,45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6,087	26,81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3,309)	(308,447)
行政開支		(83,526)	(77,540)
其他開支		(3,506)	(9,556)
財務成本	7	(11,503)	(9,807)
除稅前溢利	6	189,886	219,920
所得稅開支	10	(35,834)	(52,307)
所得稅開支		154,052	167,613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54,052	167,61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人民幣 20.84 分	人民幣22.67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54,052	167,613
其他全面收益		
或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0,770)	7,906
或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10,770)	7,90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0,770)	7,90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43,282	175,519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43,282	175,519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61,460	412,29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墊付款項		1,411	4,537
使用權資產	14(a)	48,808	53,42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7	–	2
遞延稅項資產	23	17,201	16,893
非流動資產總值		528,880	487,150
流動資產			
存貨	15	38,843	36,48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	364,067	416,45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7	47,761	38,841
應收關聯方款項	28(b)	–	587
已抵押存款	18	–	70,1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705,537	577,333
流動資產總值		1,156,208	1,139,80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9	16,081	15,2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237,980	273,00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1	152,450	96,12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8(b)	222	237
應付關聯方款項	28(b)	609	–
應付稅項		52,139	77,900
政府補助	22	366	366
流動負債總額		459,847	462,844
流動資產淨值		696,361	676,95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25,241	1,164,109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25,241	1,164,109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684	816
政府補助	22	632	998
遞延稅項負債	23	3,583	8,166
非流動負債總額		4,899	9,980
資產淨值		1,220,342	1,154,129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113	113
股份溢價	24	675,410	675,410
儲備	25	544,819	478,606
權益總額		1,220,342	1,154,129

江佩珍
董事

曾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法定及其他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13	675,410	8,952	183,494	(24)	61,386	127,881	1,057,212
年內溢利	-	-	-	-	-	-	167,613	167,61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7,906	-	7,90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906	167,613	175,519
已宣派2018年末期股息	-	-	-	-	-	-	(78,602)	(78,602)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16,891	-	-	(16,891)	-
於2019年12月31日	113	675,410	8,952*	200,385*	(24)*	69,292*	200,001*	1,154,1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資本儲備	法定及其他 盈餘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13	675,410	8,952	200,385	(24)	69,292	200,001	1,154,129
年內溢利	-	-	-	-	-	-	154,052	154,05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10,770)	-	(10,77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0,770)	154,052	143,282
已宣派2019年末期股息	-	-	-	-	-	-	(77,069)	(77,069)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4,173	-	-	(4,173)	-
於2020年12月31日	113	675,410	8,952*	204,558*	(24)*	58,522*	272,811*	1,220,342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544,819,000元(2019年：人民幣478,606,000元)。

綜合現金流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			
除稅前溢利		189,886	219,920
調整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28,147	5,69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3,771	3,818
確認政府補助	22	(366)	(3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	5	36	(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	5	(2,522)	(969)
外匯差異，淨值		(2,281)	3,399
銀行利息收入	5	(15,206)	(12,449)
財務成本	7	11,503	9,807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淨值	16	(6,240)	918
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淨值	17	165	7,826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	1,032	924
		207,925	238,5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		58,624	15,73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7,237)	6,877
存貨(增加)／減少		(3,387)	9,594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587	2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609	–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15)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69	(19,2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25,600)	(3,811)
營運所得現金		232,375	247,668
已收利息		13,360	12,329
已付利息		(11,503)	(9,807)
已付所得稅		(66,486)	(34,60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		167,746	215,59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83,948)	(129,348)
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50,000)	(240,000)

綜合現金流表 (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52,522	240,9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65	3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		(81,261)	(128,34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償還銀行貸款		(145,753)	(320,476)
新銀行貸款		202,450	320,229
租賃款項之本金部分	26(b)	(370)	(371)
向股東派付的股息		(77,069)	(78,602)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70,103	(70,103)
融資活動來自／(所用)現金流淨額		49,361	(149,3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值		(7,642)	4,128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7,333	635,278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5,537	577,3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685,057	549,011
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18	20,480	28,322
財務狀況表列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705,537	577,333
現金流表列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5,537	577,333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4年9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保健食品及其他產品。

於2015年7月15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

董事們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金嗓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廣西金嗓子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內地	100,000,000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廣西金嗓子有限責任公司 (「金嗓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50,265,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藥品及保健食品
廣西金嗓子保健品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3,200,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藥品及保健食品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廣西金嗓子醫藥有限公司 (「金嗓子醫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藥品及保健食品貿易
廣西金嗓子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嗓子藥業」)**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藥品及保健食品
廣西金嗓子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金嗓子進出口」)**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100,000元	-	100%	貨物進出口貿易
廣西金嗓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開發及銷售食品及飲料
廣西金嗓子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開發及銷售食品及飲料

* 該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該等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除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的日期為止。

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均在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沒有失去控制權)，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允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乃按照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同一基準確認，在適當的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下列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之定義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提早採納)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之定義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0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續)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 a)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就財務報告及準則制定提供了一整套概念，並為財務報告編製者制定一致的會計政策提供指引，協助所有各方理解及解讀準則。概念框架包括有關計量及報告財務績效的新章節、有關資產及負債終止確認的新指引以及資產及負債的經更新定義及確認標準。該等框架亦澄清了管理、審慎及計量不確定性在財務報告中的作用。概念框架並非準則，其中包含的任何概念均不會凌駕於任何準則中的概念或要求之上。概念框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b)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澄清及提供有關業務定義的額外指引。該修訂澄清，一組綜合活動及資產須至少包括一項參數與一個重要過程共同對創造收益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方能被視為一項業務。在並未包含所有創造收益所需的參數及過程的情況下，業務亦可存續。該修訂取消對市場參與者是否具備能力收購業務及持續產生收益進行的評估，相反，重點放在已取得參數及已取得重要過程能否共同對創造收益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該修訂亦收窄收益的定義，聚焦向客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來自日常活動的其他收入。此外，該修訂提供有關評估已取得過程是否屬重大的指引，並引入選擇性公允值集中度測試，允許對一組已收購活動及資產是否屬一項業務進行簡單評估。本集團已前瞻性地將該修訂應用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件。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 c)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應對使用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取代現有利率基準之前的期間影響財務匯報的事件。該等修訂給予暫時寬免，在引入替代無風險利率前的不明朗階段讓對沖會計得以持續。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公司為投資者就彼等直接受有關不明朗因素影響的對沖關係提供額外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關係，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d)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為承租人提供實際權宜辦法以選擇就COVID-19疫情的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寬免不應用租賃修改會計處理。該實際權宜辦法僅適用於疫情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寬免，且僅當(i)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ii)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原到期的付款；及(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該等修訂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並須追溯應用。
- e)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對重大提供新定義。新定義指出，倘遺漏、錯誤陳述或掩蓋資料可合理地預期會對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造成影響，則有關資料屬於重大。該修訂釐清重大將視乎資料的性質或重要性或以上兩者而定。有關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	保險合約 ^{3, 6}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3, 5}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²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⁵ 作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的結果，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於2020年10月進行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⁶ 作為於2020年10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的結果，於2023年1月1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作出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旨在以2018年6月頒佈的引用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引用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而毋須大幅度改變其規定。該等修訂亦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就實體引用概念框架以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之內容之確認原則增設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可能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企業合併中產生，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預計自2022年1月1日起提前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提前適用於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因此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會受該等修訂的影響。

當現有利率基準被可替代無風險利率替代方案替代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解決先前影響財務報告之修訂未處理的問題。第二階段之修訂提供對於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之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無需調整賬面值而更新實際利率的可行權宜方法，前提為該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於經濟上等同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允許利率基準改革所規定對對沖指定及對沖文件進行更改，而不會中斷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規定進行處理，以衡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倘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該等修訂亦暫時減輕了實體必須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要求的風險。倘實體合理地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組成部分於未來24個月內將變得可單獨識別，則該減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定已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此外，該等修訂亦規定實體須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該等修訂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但實體毋須重述比較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的修訂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預期將予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2016年1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的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該等修訂指明，倘實體延遲償還負債的權利受限於實體符合特定條件，則倘該實體符合當日之條件，其有權於報告期末延遲償還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延遲償還負債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被視為償還負債的情況。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可使用狀態(包括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全部出售所得款項。實體必須將該等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計入當期損益。該等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僅追溯應用實體於首次採用該等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最早期間的期初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允許提前批准。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取費用，否則不包括在內。該等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適用於實體於其首次應用修訂的年度報告期初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允許提早應用。初步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積影響將確認為首次應用日期的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預計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於實體評估是否新訂或經修改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存在實質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實體將有關修訂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有關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開始或之後修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自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13中有關租賃物業裝修的出租人付款說明。此舉消除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激勵措施處理方面的潛在困惑。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應收票據。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具優勢的市場進行。主要市場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採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將資產發揮最高價值及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銷售予其他可以將資產發揮最高價值及達致最佳用途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按下文所述的公允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基於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之間的轉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跡象表明存在減值，或當需要對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不會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乃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稅前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於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相關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有此跡象存在，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惟該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符合下列條件的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方為某一人士或該人士直系親屬，而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或

-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其中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其中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成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採購價及使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運至相應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等，一般在產生的期間內自損益表中扣除。倘能符合確認條件，重大檢查的支出可於資產賬面值予以資本化作為代替。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期替換，本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其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75%
機器及設備	9.50%
電腦及辦公設備	19.00%
汽車	23.75%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各有不同時，此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分配，而每部分將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財政年末進行至少一次檢討及調整(倘適用)。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獲首次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獲出售或經其使用或出售而預期於日後不再有經濟效益時，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在損益表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的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以及安裝中的機器及設備，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且不計折舊入賬。成本指構建的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會於完工且可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證明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帶來的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且本集團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訂立時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包含或屬於租賃。倘合約轉讓一項權利，以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乃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用作支付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租賃(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在租賃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以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並為重新計量租賃負債而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費用，以及在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款項減去任何收到的租金激勵。使用權資產於租約期及以下資產預計使用年限的較短者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租賃土地	50年
租賃辦公室	2至10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賃期屆滿前轉讓予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獲行使，則按資產預計使用年限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在租賃開始日按整個租賃期應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租賃款項包括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上是固定的付款額)減去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餘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金額。租賃款項還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會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如果租賃條款允許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時用於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金額。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款項在引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如果不能易於確定租賃中的內含利率，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的遞增借款利率。開始日之後，租賃負債金額就反映累增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除此之外，如果發生變化、租賃條款有變動、租賃款項有變動(如未來租賃款項因指數或比率變動而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發生變化，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包括在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其機器及設備短期租賃(即從租賃日開始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租賃及不包含購買選擇權)應用短期租賃的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款項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在租賃開始時(或發生租賃變更時)將其每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無轉讓與資產擁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因其營運性質計入損益中的收益。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之分類，取決於其合約現金流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並未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其公允值加(倘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如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並未就此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將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並非僅可用作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為產生現金流管理金融資產的方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會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出售金融資產或以上兩者。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業務模式持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業務模式持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並非以上文所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一般買賣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根據以下分類進行：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其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均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損失或撥回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方式計量。餘下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表。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權益投資)

於首次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不可撤銷地將其權益投資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惟該等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下的權益定義並非持作買賣。有關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確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絕不會轉回損益表。股息於支付權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獲享的該等所得款項被視作金融資產部分收回成本，在此情況下，有關收益於其他全面收入列賬。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無須接受減值評估。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值列賬，而公允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確認。

該分類包括沒有被本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權益投資股息於支付權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時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倘適用))主要於下列情況下被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收取該資產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已根據「轉付」安排在並無重大延遲的情況下向第三方全數轉讓收取該資產現金流的權利或全數承擔支付已收現金流的責任；及(a)本集團將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或(b)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時，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的程度。當本集團既未轉讓亦未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未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時，本集團繼續確認已轉讓的資產，惟本集團須持續參與該資產。於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該已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採取就已轉讓的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並以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代價金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撥備。預期信貸損失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之間的差額，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預期現金流將包括合約條款組成部分的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所得的現金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損失於兩個階段獲確認。就自首次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損失提供予因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損失(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就自首次確認起已經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事件，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信貸損失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比較報告日期就財務工具產生的違約風險與於首次確認日期就財務工具產生的違約風險，並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且毋須花費過度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就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本集團應用低信貸簡化方法。於各報告日，本集團會使用所有合理及有理據且毋須花費過度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資料，評估債務投資是否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重新評估債務投資的外部信貸評級。

本集團會在合約付款逾期90日時考慮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沒有計及本集團任何現有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將會違約。金融資產於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時撇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除了使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及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使用一般方法計提預期信貸損失並分類為下述不同階段。

第1階段－ 如果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未顯著增加，按照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第2階段－ 如果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已顯著增加但尚未發生信貸減值，按照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第3階段－ 如果金融工具在資產負債表日發生信貸減值(不屬於已購或原始信貸減值資產)，按照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簡化方法

對於不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採用實際權宜方法而不予調整重大融資成份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運用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損失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首次確認時，金融負債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貼現的影響輕微的情況除外，而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在終止確認負債時及於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金融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即會終止確認該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而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存在一項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在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的情況下，方會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淨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而如屬在製品及成品，則成本亦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の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任何完工及出售時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現金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兌換為確定數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於取得時通常為三個月內到期)，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不可缺少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無用途限制的定期存款)。

撥備

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時債務(法定或推定)，而未來可能將須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且該債務所涉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已確認的撥備金額為報告期末預期的償還債務所需的未來支出現值。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貼現現值金額於損益表內列為財務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乃在損益以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並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前的詮釋及常規。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首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首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以預計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內適用的稅率計量。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稅務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將予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予以抵銷。

政府補助

當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且本集團將符合所附的全部條件時，政府補助以公允值予以確認。如屬與開支項目相關的補助，則於擬補償成本支銷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如屬與資產相關的補助，公允值計入遞延收入賬，在相關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分期按等額轉撥至損益，或自資產賬面值扣除並以扣減折舊費用的方式轉撥至損益表內。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頒佈的*民族貿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產貸款實行優惠利率的通知*，利息減免乃按低於銀行借款的市場利率的利率計算，並於接獲時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乃於貨品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該金額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於本集團向客戶交換或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交換時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積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

(a) 貨品銷售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讓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於交付貨品時)確認。

若干銷售貨品合約為客戶提供大額回扣。大額回扣權利導致可變代價。

當於期內所購貨品數量超出合約訂明的門檻，則若干客戶可能獲提供大額回扣。回扣以客戶應付金額抵銷。為估計預期未來回扣的可變代價，已就單一交易量門檻的合約應用最可能金額法，並就多於一個交易量門檻的合約應用預期價值方法。最能預測可變代價金額的所選方法主要取決於合約所載交易量門檻的數量。

可變代價估計限制的要求已被應用，並已就預期未來回扣確認退款負債。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其他來源的收益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款項在發生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將金融工具於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以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到期付款(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退款負債

退款負債就退還已收取(或應收)客戶之部分或全部代價的義務而確認，其按本集團最終預期須退回予客戶的金額計量。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更新其對退款負債之估計(及交易價格之相應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支付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作為供款。供款於其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相當的時期準備始能投入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應計的借款成本均撥充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上述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有關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特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作為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已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內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因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股息

當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中獲股東批准，則確認其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的擬派及宣派乃同步進行。故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本公司及於中國內地境外註冊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而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為該等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個實體均可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含的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在初次記錄時，採用交易發生當日的有關功能貨幣通行匯率。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報告期末功能貨幣的匯率進行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次交易發生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允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法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公允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就終止確認預收代價之相關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而言，在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所使用之匯率時，首次交易日期指本集團首次確認預收代價所產生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期。倘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本集團將釐定每筆預付代價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項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本公司及其於非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本公司及其於非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在年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對所呈報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會產生影響。由於此等假設及估計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可能導致須於將來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的不明朗因素

下文載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兩者均涉及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非金融耐用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耐用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耐用資產將於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市場資本值低於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其為非金融耐用資產減值跡象。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並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上述現金流現值。計算預期未來現金流所用的關鍵假設包括適用的折現率、預期產品未來銷售及銷售成本、預算毛利率及增長率。倘預期與原先估計存在差異，該等非金融耐用資產於有關估計出現變動的期間的賬面值及撥備將相應調整。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明朗因素(續)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損失模式(如客戶類型)的不同客戶分部分類逾期日數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過往可觀察違約率釐定。本集團將調整矩陣，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損失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環境(即本地生產總值)預期將於未來一年惡化，導致製造分部違約事件增加，則會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過往可觀察違約率將予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環境及預期信貸損失之間的關連性進行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損失金額對情況變化及預測經濟環境相當敏感。本集團過往信貸損失經驗及預測經濟環境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損失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6披露。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虧損，則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大致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於2020年12月31日，與已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7,201,000元(2019年：人民幣16,893,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明朗因素(續)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不同地區繳納所得稅。由於當地稅務局並無確認若干與所得稅相關的事宜，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根據現時實施的稅法、法規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估計及判斷。倘若此等事宜的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原有入賬金額，差額將影響差額變現期間的所得稅及稅項撥備。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0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須考慮多項因素，如因改變或改良生產或因市場對資產所輸出的產品或服務需求改變而引致的技術或商業過時、資產預期用途、預期物理耗損、資產保養及維護以及使用資產的法律或類似限制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基於本集團對用作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的經驗作出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先前估計，則作出額外折舊。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因應情況轉變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作出檢討。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並無根據其產品劃分業務單位，且僅有一個報告經營分部。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整體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641,845	788,901
其他國家／地區	5,096	8,228
	646,941	797,129

收益資料按客戶所在地計算。

(b) 非流動資產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499,677	455,009
香港	12,002	15,246
	511,679	470,255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概無本集團向單一客戶銷售所得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或以上(2019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646,812	796,992
其他來源的收益		
租金收入總額	129	137
	646,941	797,129

下表列載報告期初合約負債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金額，其履約義務於過往期間達成：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報告期初的合約負債之已確認收益：		
產品銷售	11,675	11,792

本集團所有收益來自於年內某一時間點確認的產品銷售。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0年12月31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15,018	13,380
銀行利息收入	15,206	12,44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	2,522	969
外匯差額，淨值	2,281	-
其他	980	9
	36,007	26,807
收益		
訴訟和解的收益	30,08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	7
	66,087	26,81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71,298	198,6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28,147	5,69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3,771	3,818
研發成本		2,793	2,894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	14(c)	124	298
核數師酬金		2,715	2,560
政府補助		(15,018)	(13,380)
銀行利息收入		(15,206)	(12,44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		(2,522)	(969)
外匯(收益)／虧損，淨值		(2,281)	3,399
僱員福利開支(董事薪酬(附註8)除外)：			
薪資及薪金		56,649	48,755
退休金計劃供款		653	10,099
員工福利開支		11,976	13,471
		69,278	72,3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		36	(7)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淨值	16	(6,240)	918
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淨值	17	165	7,826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032	924

* 「銷售成本」款項包括以下亦計入上文所披露項目各項總額的開支：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93	4,688
僱員福利開支		39,259	42,498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7. 財務成本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	7,667	9,009
應收貼現票據利息	3,830	775
租賃負債利息	6	23
	11,503	9,807

8.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的董事年內薪酬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60	36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729	7,625
表現掛鈎花紅	6,219	6,30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5	350
	14,143	14,277
	14,503	14,637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8. 董事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李驊	120	120
程益群	120	120
朱頡裕	120	120
	360	360

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2019年：無)。

(b) 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 人民幣千元	表現掛鉤 花紅供款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執行董事：				
曾勇	3,337	2,105	39	5,481
呂興鴻	555	32	-	587
曾克雄	334	330	39	703
黃建平	334	330	39	703
何錦強	333	330	39	702
	4,893	3,127	156	8,176
非執行董事：				
江佩珍	2,836	3,092	39	5,967
	7,729	6,219	195	14,143

8. 董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續)

	薪金、津貼及 人民幣千元	表現掛鉤 花紅供款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執行董事：				
曾勇	3,335	2,103	70	5,508
呂興鴻	553	32	-	585
曾克雄	240	420	70	730
黃建平	332	328	70	730
何錦強	331	329	70	730
	4,791	3,212	280	8,283
非執行董事：				
江佩珍	2,834	3,090	70	5,994
	7,625	6,302	350	14,277

年內，並無作出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上述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本集團並無委任最高行政人員，且最高行政人員的職責由總經理執行。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五名董事(2019年：五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8。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在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業務所在的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有關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故毋須繳納所得稅。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本集團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毋須繳納利得稅。

中國內地的所得稅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就本集團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25%的適用所得稅率作出撥備。金嗓子子公司及金嗓子藥業為中國西部大開發戰略項下的合資格公司，並須於年內按15%(2019年：1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金嗓子進出口及金嗓子醫藥有權享有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20%，年應納稅所得額首人民幣1.0百萬元合資格享有75%減免，而介乎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3.0百萬元的所得額合資格享有50%減免。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支出	40,725	57,643
遞延稅項(附註23)	(4,891)	(5,336)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35,834	52,307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續)

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89,886	219,920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	47,471	54,980
就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所實施的較低稅率	(12,545)	(17,907)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的10%預扣稅影響	4,821	8,176
不可扣稅開支	4,429	3,802
毋須課稅收入	-	(13)
殘疾僱員工資的額外可扣稅津貼	(650)	(691)
未確認稅項虧損	764	3,960
過往期間動用的稅項虧損	(8,456)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35,834	52,307

11. 股息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6港仙(2019年：12港仙)	37,334	79,470
	37,334	79,470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39,302,000股(2019年：739,302,000股)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54,052	167,613
	股份數目 2020年	2019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39,302,000	739,302,0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成本	100,615	79,489	5,604	6,294	336,619	528,621
累計折舊	(46,959)	(61,419)	(2,875)	(5,076)	-	(116,329)
賬面淨值	53,656	18,070	2,729	1,218	336,619	412,292
於2020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折舊	53,656	18,070	2,729	1,218	336,619	412,292
添置	60	1,604	19	24,179	51,654	77,516
出售	(146)	(54)	(1)	-	-	(201)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18,087)	(6,844)	(454)	(2,762)	-	(28,147)
轉讓	350,255	37,910	108	-	(388,273)	-
於2020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 折舊	385,738	50,686	2,401	22,635	-	461,460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450,784	117,926	5,704	30,473	-	604,887
累計折舊	(65,046)	(67,240)	(3,303)	(7,838)	-	(143,427)
賬面淨值	385,738	50,686	2,401	22,635	-	461,46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成本	51,901	78,396	2,963	5,856	188,460	327,576
累計折舊	(45,491)	(58,543)	(2,787)	(4,430)	-	(111,251)
賬面淨值	6,410	19,853	176	1,426	188,460	216,325
於2019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折舊	6,410	19,853	176	1,426	188,460	216,325
添置	549	1,320	521	438	198,866	201,694
出售	-	(32)	-	-	-	(32)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1,468)	(3,488)	(93)	(646)	-	(5,695)
轉讓	48,165	417	2,125	-	(50,707)	-
於2019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 折舊	53,656	18,070	2,729	1,218	336,619	412,292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00,615	79,489	5,604	6,294	336,619	528,621
累計折舊	(46,959)	(61,419)	(2,875)	(5,076)	-	(116,329)
賬面淨值	53,656	18,070	2,729	1,218	336,619	412,292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257,000元(2019年：無)的建築物已作抵押，以獲取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融資(附註21)。

14. 租賃**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租賃土地及租賃辦公室之租賃合約。一次性支付的款項為向擁有人購買租賃期為50年的租賃土地而預先支付的款項，且不會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持續支付款項。租賃辦公室租賃的租期一般為2至10年。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租賃辦公室	總計
於2019年1月1日	38,812	18,072	56,884
折舊開支	(1,003)	(2,815)	(3,818)
匯兌調整	–	360	360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 1月1日	37,809	15,617	53,426
折舊開支	(1,003)	(2,768)	(3,771)
匯兌調整	–	(847)	(847)
於2020年12月31日	36,806	12,002	48,808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4,037,000元(2019年：無)的租賃土地，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信貸(附註21)。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14. 租賃(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及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370	741
年內已確認累增利息 款項	6 (376)	23 (376)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	370
分析為：		
即期部分	—	370
非即期部分	—	—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1中披露。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由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故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c) 有關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6	23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3,771	3,818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行政費用)	124	298
於損益確認之總額	3,901	4,139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及與尚未開始的租賃有關的未來現金流出總額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6(c)及27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0年12月31日

15. 存貨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0,206	19,712
在製品	7,106	4,322
成品	16,213	16,104
	43,525	40,138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4,682)	(3,650)
	38,843	36,488

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0,873	111,824
應收票據	324,219	311,892
	365,092	423,716
減值	(1,025)	(7,265)
	364,067	416,451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通常為三個月，而主要客戶則獲延長至最長達六個月。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且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為數眾多且分佈廣泛的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34,904	100,595
三至六個月	2,493	1,467
六至十二個月	1,553	1,929
一至兩年	546	512
兩年以上	352	56
	39,848	104,559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7,265	6,347
減值虧損，淨值(附註6)	(6,240)	918
年末	1,025	7,265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分類賬齡釐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以下為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敞口資料：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損失率	減值 人民幣千元
應收違約款項	-	100.00%	-
以下賬齡的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少於一年	39,106	0.40%	156
一至兩年	771	29.14%	225
兩至三年	594	40.71%	242
超過三年	402	100.00%	402
	40,873	2.50%	1,025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損失率	減值 人民幣千元
應收違約款項	6,039	100.00%	6,039
以下賬齡的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少於一年	104,540	0.52%	549
一至兩年	778	34.18%	266
兩至三年	108	48.57%	52
超過三年	359	100.00%	359
	111,824	6.50%	7,265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人民幣324,219,000元(2019年:人民幣311,892,000元)的應收票據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該等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值變動並不重大。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獲中國若干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結算應付該等供應商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36,828,000元(2019年:人民幣46,968,000元)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此外,本集團貼現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164,166,000元(2019年:人民幣41,722,000元)的若干中國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貼現票據」)(「貼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倘有關中國銀行違約,則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的持票人有權向本集團提出追索(「持續參與」)。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與若干獲大型及知名銀行承兌的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459,000元(2019年:人民幣21,673,000元)及人民幣111,716,000元(2019年:人民幣40,759,000元))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終止確認票據」)。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此等終止確認票據及以背書票據結算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總值。

本集團於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參與產生的最高損失風險及購回此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參與的公允值並不重大。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繼續確認金額為人民幣18,369,000元(2019年:人民幣25,295,000元)的剩餘背書票據及已結算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總值,並將剩餘貼現票據貼現所收的所得款項人民幣52,450,000元(2019年:人民幣963,000元)確認為短期貸款,原因在於董事相信本集團已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該等剩餘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的違約風險。

年內,本集團並未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當日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概無收益或虧損於年內或累計期間自持續參與中確認。背書及貼現已於年內均等進行。

本集團應收票據的賬齡均為六個月內,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1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20,225	17,507
預付款項	2,589	2,324
應收利息	2,097	251
預付開支	31,270	27,016
	56,181	47,098
減值撥備	(8,420)	(8,255)
	47,761	38,843
減：其他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	(2)
	47,761	38,841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減值評估，當中已考慮違約概率。預期信貸損失乃參考本集團過往虧損記錄採用虧損率方法評估。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如適用)。

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概無預付款項(2019年：人民幣949,000元)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其為應收本集團一名董事控制之關聯方之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8,255	429
減值虧損，淨值(附註6)	165	7,826
年末	8,420	8,255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存款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85,057	549,011
定期存款		20,480	98,425
		705,537	647,436
減：銀行貸款抵押	21	-	(70,103)
		705,537	577,33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623,714,000元(2019年：人民幣600,978,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乃於不同期間作出，介乎一個月至兩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且按相關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入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19. 貿易應付款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081	15,212

19. 貿易應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12,656	11,460
三至六個月	1,627	1,497
六至十二個月	612	1,051
一至兩年	27	1
兩年以上	1,159	1,203
	16,081	15,212

計入應付予由本集團一名董事控制的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貿易應付款項為人民幣595,000元(2019年：無)，該等貿易應付款項須於30天內償還，與關聯方提供予其主要客戶的信貸期相近。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並通常於60天內結算。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77,601	98,479
退款負債	33,328	32,078
應計負債	53,580	95,204
應計僱員福利	13,046	12,551
合約負債	44,014	14,564
應付稅項(企業所得稅除外)	17,095	20,946
	238,664	273,822
減：應計僱員福利，非即期部分	(684)	(816)
	237,980	273,006

合約負債包括交付貨品所收取的短期墊款。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平均還款期為三個月。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到期日	2020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租賃負債(附註14(b))	一年內	4.75	-	4.75	370
銀行貸款－有抵押	一年內	2.65-4.35	72,450	3.25-4.35	65,753
銀行貸款－無抵押	一年內	4.35	80,000	4.35	30,000
			152,450		96,123
分析為：					
須於下列日期償還的銀行					
貸款：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152,450		95,753
其他需償還借款：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		370
			152,450		96,123

附註：

(a)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賬面淨值額約為人民幣1,257,000元的樓宇(2019年：無)(附註13)；以及
- (ii)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賬面淨值額約為人民幣14,037,000元的租賃土地(2019年：無)(附註14)。

(b) 本集團的其他貸款為無抵押，一年內到期，並按4.35%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0年12月31日

22. 政府補助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364	1,730
年內確認為收入	(366)	(366)
年末	998	1,364
即期	366	366
非即期	632	998
	998	1,364

本集團因數個專注於發展本集團生產設施的政府資助項目獲得政府資助。完成相關項目後，與該等資產有關的補助將按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撥入損益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應收款項		存貨減值	應計開支	集團內公司間		政府補助	遞延稅項 資產總值	預扣稅	遞延稅項 負債總值	總計
	廣告開支	減值			應計僱員	交易應佔未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180	108	349	13,342	99	34	260	15,372	(11,981)	(11,981)	3,391
年內於損益表中計入/ (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1,180)	1,358	182	1,113	(7)	110	(55)	1,521	(8,176)	(8,176)	(6,655)
年內變現的遞延稅項	-	-	-	-	-	-	-	-	11,991	11,991	11,991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	1,466	531	14,455	92	144	205	16,893	(8,166)	(8,166)	8,727
年內於損益表中計入/ (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	(2)	179	239	(4)	(49)	(55)	308	(4,821)	(4,821)	(4,513)
年內變現的遞延稅項	-	-	-	-	-	-	-	-	9,404	9,404	9,404
於2020年12月31日	-	1,464	710	14,694	88	95	150	17,201	(3,583)	(3,583)	13,618

23. 遞延稅項(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須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繳納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之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有稅務協定，外國投資者可應用較低的預扣稅率。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對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其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付盈利(應繳預扣稅者)的應繳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人民幣4,821,000元(2019年：人民幣8,176,000元)。於2020年12月31日，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總數(未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合共約為人民幣349,945,000元(2019年：人民幣231,892,000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19,009,000元(2019年：人民幣26,701,000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暫時差額的附屬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由於該等稅項虧損乃產生自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且認為不大可能會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故尚未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繳付股息予其股東並未對所得稅構成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4. 股本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194,532,000(2019年：194,532,000)股普通股	29	29
已發行但未繳付： 544,770,000(2019年：544,770,000)股普通股	84	84
	113	113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概要如下：

	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及 2020年12月31日	739,302,000	113	675,410	675,523

25.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第83至8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法定及其他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內資企業，須將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除稅後溢利10%分配至其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至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增股本，惟資本化後的餘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其他盈餘儲備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指定百分比從淨利撥入。其他盈餘儲備可能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企業符合規定條件後，其他盈餘儲備亦可用於分派現金股息。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組成本集團旗下該等公司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的繳足資本總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6. 綜合現金流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並無有關倉庫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2019年：無)。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2020年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95,753	370
融資現金流變動	56,697	(370)
利息支出	-	6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的已付利息	-	(6)
於2020年12月31日	152,450	-

2019年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96,000	741
融資現金流變動	(247)	(371)
利息支出	-	23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的已付利息	-	(23)
於2019年12月31日	95,753	370

26. 綜合現金流表附註(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經營活動	124	298
計入融資活動	370	371
	494	669

27. 承擔

(a)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樓宇	23,616	55,384
廠房及機器	3,607	14,179
	27,223	69,563

(b) 本集團有多份於2020年12月31日尚未開始的租賃合約。不可撤銷租賃合約的未來租賃付款為人民幣429,000元，並於一年內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8. 關聯方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一名董事最終控制的實體： 廣西常寶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常寶」)			
購買產品	(i)	4,388	2,854
一名董事最終控制的實體： 廣西金嗓子旅遊有限公司			
購買服務	(i)	-	250

附註：

(i) 向關聯方的採購乃根據已公佈價格及關聯方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條件作出。

(b) 與關聯方的未償付結餘：

- (i)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概無應收關聯方的未償付結餘(2019年：人民幣587,000元)。未償付結餘均為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於要求時支付。
- (ii)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應收關聯方的未償付結餘為人民幣609,000元(2019年：無)。該結餘為無抵押、無利息，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 (iii)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應付一名董事的未償付結餘為人民幣222,000元(2019年：人民幣237,000元)。該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 (iv)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與其關聯方的貿易結餘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19披露。

28. 關聯方交易(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5,122	15,036
退休金計劃供款	297	538
支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總額	15,419	15,574

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上文有關自常寶購買產品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2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金融資產

2020年

	按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總計
	債務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24,219	39,848	364,06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13,902	13,9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05,537	705,537
	324,219	759,287	1,083,506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2019年

	按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債務投資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11,892		104,559	416,45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 產的金融資產	-		9,503	9,503
應收關聯方款項	-		587	587
已抵押存款	-		70,103	70,1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77,333	577,333
	311,892		762,085	1,073,97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081	15,21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64,509	225,76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52,450	96,123
應付關聯方款項	609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22	237
	333,871	337,333

30. 金融工具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所有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經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應付一名董事及關聯方款項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所致。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固定利率或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本集團由財務經理領導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部門直接向財務經理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適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經理審核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於每年就年度財務報告與董事進行一次討論。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按當前交易中雙方自願交換的工具之金額入賬，惟強制或清盤出售除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應收票據之公允值，已透過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即應收票據面值)計算。此外，應收票據將於一年內到期，其公允值因此與其賬面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30. 金融工具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續)

公允值等級

下表闡釋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等級：

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0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計量的公允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觀察可得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非觀察 可得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324,219	-	324,219

於2019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計量的公允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觀察可得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非觀察 可得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311,892	-	311,892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負債(2019年：無)。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公允值計量，亦無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的公允值計量(2019年：無)。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為本集團籌集經營資金。本集團擁有直接來自其營運的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類該等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於下文概述。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是指因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虧損的風險。人民幣和其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的貨幣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致力通過將其外幣淨額狀況減至最低以限制其外幣風險。

下表顯示在一切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時，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基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變動)於報告期末對港元及美元匯率在合理可能變動下的敏感度。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9,458)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9,458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811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811)
2019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11,423)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11,423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7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7)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與具知名度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買賣。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期進行買賣的客戶須經信用審核程序評核。此外，應收結餘會受持續監控。

最高信貸風險及年末階段分類

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及於12月31日的年末階段分析。

於2020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 信貸損失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40,873	40,873
應收票據	324,219	-	-	-	324,21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 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2,322	-	-	-	22,3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705,537	-	-	-	705,537
	1,052,078	-	-	40,873	1,092,951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2019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 信貸損失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11,824	111,824	
應收票據	311,892	-	-	-	311,89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 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7,758	-	-	-	17,758	
應收關聯方款項						
— 正常**	587	-	-	-	587	
已抵押存款						
— 未逾期	70,103	-	-	-	70,1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577,333	-	-	-	577,333	
	977,673	-	-	111,824	1,089,497	

*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採納的簡化減值方法，所用資料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16中披露的撥備矩陣而定。

** 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未逾期及並無資料顯示自首次確認以來金融資產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就本集團面臨產生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而言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由於本集團主要與具知名度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買賣，因此概不要求提供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乃由客戶／對手方按地域管理。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群遍佈不同區域，因此，本集團概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運用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其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投資與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活動的預計現金流。

本集團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款項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載列如下：

2020年

	於要求 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少於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00,981	52,712	-	-	153,693
貿易應付款項	3,425	12,656	-	-	-	16,08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11,810	142,289	10,410	-	-	164,509
應付關聯方款項	609	-	-	-	-	60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22	-	-	-	-	222
	16,066	255,926	63,122	-	-	335,114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2019年

	於要求 時償還	少於三個月	三至少於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除外)	-	31,142	66,116	-	-	97,258
租賃負債	-	95	275	-	-	370
貿易應付款項	3,752	11,460	-	-	-	15,21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67,902	150,389	7,470	-	-	225,76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37	-	-	-	-	237
	71,891	193,086	73,861	-	-	338,83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良好的信貸評級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實現最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條件的變化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返還資金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附加的資本要求所限制。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作出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監管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為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1)	152,450	96,123
貿易應付款項	16,081	15,2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7,980	273,00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22	237
應付關聯方款項	609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5,537)	(577,333)
現金淨額	(298,195)	(192,75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20,342	1,154,129
資本及現金淨額	922,147	961,374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3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年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使用權資產	12,002	15,24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002	15,24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27	132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663,300	663,652
應收關聯方款項	238	2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634	82,652
流動資產總值	746,299	746,68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3	345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82	88
流動負債總額	455	433
流動資產淨值	745,844	746,24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57,846	761,494
資產淨值	757,846	761,494
權益		
股本	113	113
股份溢價(附註)	675,410	675,410
儲備(附註)	82,323	85,971
權益總額	757,846	761,494

* 低於人民幣1,000元的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3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675,410	76,345	(17,457)	734,298
年內溢利	-	-	89,150	89,15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16,535	-	16,53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6,535	89,150	105,685
已宣派2018年末期股息	-	-	(78,602)	(78,602)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675,410	92,880	(6,909)	761,381
年內溢利	-	-	120,823	120,82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47,402)	-	(47,40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47,402)	120,823	73,421
已宣派2019年末期股息	-	-	(77,069)	(77,069)
於2020年12月31日	675,410	45,478	36,845	757,733

33.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21年3月30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有關數據乃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46,941	797,129	694,194	624,084	768,171
銷售成本	(171,298)	(198,673)	(177,679)	(188,495)	(213,231)
毛利	475,643	598,456	516,515	435,589	554,940
除稅前溢利	189,886	219,920	149,454	94,200	175,301
所得稅開支	(35,834)	(52,307)	(47,268)	(32,820)	(72,389)
年內溢利	154,052	167,613	102,186	61,380	102,912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54,052	167,613	102,186	61,380	102,912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685,088	1,626,953	1,485,959	1,362,145	1,432,412
負債總額	(464,746)	(472,824)	(428,747)	(417,692)	(445,655)
權益總額	1,220,342	1,154,129	1,057,212	944,453	986,757